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70,159	599,354
直接成本		<u>(662,461)</u>	<u>(529,265)</u>
毛利		107,698	70,089
其他收入	5	1,247	882
其他虧損	6	(15)	(11)
行政開支		(24,550)	(15,635)
融資成本	7	<u>(291)</u>	<u>(221)</u>
除稅前溢利		84,089	55,104
所得稅開支	8	<u>(16,518)</u>	<u>(8,94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67,571</u></u>	<u><u>46,15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u>67,571</u></u>	<u><u>46,155</u></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u><u>5.43</u></u>	<u><u>3.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88	2,015
遞延稅項資產		4,883	3,490
		<u>16,071</u>	<u>5,5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4,950	43,4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49	44,6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40	40,209
		<u>218,439</u>	<u>135,538</u>
總資產		<u>234,510</u>	<u>141,0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5,548	64,5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625	30,5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0	–
應付董事款項		105	2,954
融資租賃承擔		–	240
銀行借貸		27,527	7,235
應付稅項		10,869	12,686
		<u>146,824</u>	<u>118,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1,615</u>	<u>17,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686</u>	<u>22,8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827
遞延稅項負債		1,066	–
		<u>1,066</u>	<u>827</u>
資產淨值		<u>86,620</u>	<u>22,0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	140
儲備		86,620	21,909
		<u>86,620</u>	<u>22,049</u>
權益總額		<u>86,620</u>	<u>22,0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9樓D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為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進行重組(「重組」)以優化企業架構，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最終權益股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股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前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之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	770,059	598,480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100	874
	<u>770,159</u>	<u>599,354</u>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770,059</u>	<u>100</u>	<u>770,159</u>
分部溢利／(虧損)	<u>95,365</u>	<u>(15)</u>	<u>95,35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10,973)
融資成本			<u>(291)</u>
除稅前溢利			<u>84,0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98,480	874	–	599,354
內部銷售	<u>104</u>	<u>–</u>	<u>(104)</u>	<u>–</u>
分部收益	<u>598,584</u>	<u>874</u>	<u>(104)</u>	<u>599,354</u>
分部溢利	<u>62,785</u>	<u>40</u>	<u>–</u>	<u>62,82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未分配開支				(7,519)
融資成本				<u>(221)</u>
除稅前溢利				<u>55,10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184,919	85,733
樓宇建築工程	<u>3,432</u>	<u>3,510</u>
總分部資產	188,351	89,243
未分配	<u>46,159</u>	<u>51,800</u>
綜合資產	<u>234,510</u>	<u>141,043</u>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107,711	93,508
樓宇建築工程	<u>8</u>	<u>25</u>
總分部負債	107,719	93,533
未分配	<u>40,171</u>	<u>25,461</u>
綜合負債	<u>147,890</u>	<u>118,99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934	-	10,934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761	-	1,7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8	-	2,188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80	-	18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93,526	366,753
客戶B ¹	121,815	188,017
客戶C ¹	126,554	不適用 ²

¹ 收益來自提供模板工程。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19
廢料銷售	136	318
雜項收入	1,108	545
	<u>1,247</u>	<u>882</u>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淨外匯虧損	<u>15</u>	<u>1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7	182
融資租賃承擔	44	39
	<u>291</u>	<u>22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542	10,183
— 往年撥備不足	303	—
	<u>16,845</u>	<u>10,18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327)</u>	<u>(1,234)</u>
	<u>16,518</u>	<u>8,949</u>

於該等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7,658	6,055
其他員工成本	374,881	326,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部分)	12,833	10,378
總員工成本	395,372	342,454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366,641)	(331,500)
減：計入行政開支之金額	(13,146)	(8,958)
在建合約資本化之金額	15,585	1,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61	180
核數師酬金	700	102
上市開支	6,933	3,726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7,571	46,155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5,000	1,245,00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重組之影響。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3,000,000港元股息予五洲。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宣派：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	-	51,517
五龍板模有限公司(「五龍」)	-	12,000
	<u>-</u>	<u>63,517</u>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的資料呈列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自報告期末，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136	27,945
應收保固金款項	35,191	14,338
預付款項		
－ 預付上市開支	2,336	866
－ 其他	4	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	234
	<u>124,950</u>	<u>43,416</u>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105	27,945
31至60日	20	-
60日以上	11	-
	<u>87,136</u>	<u>27,94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應收賬款及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0	-
60日以上	11	-
	<u>31</u>	<u>-</u>

合約工程之應收保固金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結算。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後的應收保固金	<u>28,674</u>	<u>7,51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36	12,205
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4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35,874	19,687
－ 應計分包費	24,459	12,508
－ 其他	14,079	7,710
	<u>85,548</u>	<u>64,51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46	3,338
31至60日	3,736	6,849
61至90日	1,524	1,730
90日以上	1,030	288
	<u>11,136</u>	<u>12,205</u>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內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	<u>2,433</u>	<u>2,998</u>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以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兩人分別為曹玉清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14. 股本

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梁杯、五龍、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萬利工程有限公司及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1	-
期內發行的股份	<u>9,999</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u>
		千港元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五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予五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770,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9,3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67,5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1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5.43港仙(二零一六年：約3.71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按模板工程主要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金屬模板系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入約770,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8,48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4,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9.99%(二零一六年：約99.85%)及約0.01%(二零一六年：約0.15%)。

本集團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近年來，為將業務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涉足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683,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1,04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7%(二零一六年：約98.6%)，而約87,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3%(二零一六年：約1.4%)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財務概覽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770,15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約599,354,000港元乃由35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確認19個新項目的收益，該等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407,128,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若干高合約金額項目並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本集團的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100,000,001港元或以上	1	–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2	3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22	8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1	14
少於1,000,000港元	8	10
	<u>44</u>	<u>35</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89,000港元增加約37,609,000港元或約5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98,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因項目數目增加所致。詳情載於上文「收益」一節。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毛利率增加主要因尖沙咀的一個項目產生毛利約24,159,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22.4%。此外，於所述期間進行更多有盈利的變更指令，令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000港元增加約36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7,000港元，增幅約41.4%。增幅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港元增加約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增幅約36.4%。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3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50,000港元，增幅約57.0%。增幅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薪金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約6,933,000港元及約13,1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3,726,000港元及約8,95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000港元，增幅約31.7%。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1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8,949,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及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即上市開支)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2%及約1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67,5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46,155,000港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9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40,209,000港元。該輕微下滑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較長信貸期及應收保固金大幅增長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約27,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35,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2.1%(二零一六年：約51.0%)。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由(i)梁志杰先生(「梁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梁先生提供的1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共約122,327,000港元的押記作抵押。於上市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解除，而上述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的形式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建造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保持適時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及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向與我們已維持1年至13年不等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而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一些長期關係的客戶乃屬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由1年至10年不等。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以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傭1,31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964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395,3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42,454,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中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直至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使用：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公告日期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公告日期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3.0	—	33.0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5	—	21.5
投資人力資源	9.7	—	9.7
租賃一個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	4.3
一般營運資金	7.1	—	7.1
合計	75.6	—	75.6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約75.6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符合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若干規例的3宗傳訊遭罰款合共15,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及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報告期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尚未授出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額外增設3,08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完成按每股0.3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股份(包括255,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449,900港元，以按面值悉數繳足1,244,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五洲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未來前景

根據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表的二零一七年度施政報告，私人房屋方面，預計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量為94,000個，為自十二年前定期公布供應數據的歷史新高。公營房屋方面，於未來五年，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興建約94,500個公營房屋單位，其中約71,800個單位為公屋出租單位及約22,660個為資助出售單位。因應住宅物業的需求上升，預期將進行更多住宅樓宇翻新及建築項目。住宅物業的需求上升預期帶動樓宇建築工程增加，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波動及勞工短缺及高齡工人問題對香港建造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發展造成威脅，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滿懷信心並將繼續鞏固現有競爭優勢，實現長期業務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5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5，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之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設立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詳情(包括上文所述之偏離守則條文)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以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之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